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(02)2389-9887
聯 絡 人：陳彥政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5
電子郵件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2501229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39條之2、第39條之3修正
對照表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勘誤表各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業經本部會銜內政部以112年6月
29日交路字第11250085151號、台內警字第1120871997號
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(以上均含附件)

部長王國材